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廖李可期女士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聶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18/10-11號 —— 2011年3月2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393/10-11(01)——"請關注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停止運作群組"及"反對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停止運作行動組"就應在中環碼頭推行的公共運輸安排改善措施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429/10-11(01)——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5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時就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線數目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便箋及政府當局對關注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70/10-11(01)——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5月5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時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提出的意見和關注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便箋及政府當局對關注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90/10-11(01)——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司一名車長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投訴車長的工作時數

立法會 CB(1)2490/10-11(02)——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講述應對中環碼頭的公共運輸安排作出的改善)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1年7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2514/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14/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7月份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

(b) 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事宜；及

(c) 離島渡輪服務。

4.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1年7月22日舉行的7月份例會，會提前於2011年7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方便委員出席會議，他們又同意邀請渡輪服務營辦商參與上文第3(c)段所述議項的討論。

IV 加強貨車倒車安全的措施

(立法會 CB(1)2514/10-11(03) —— 政府當局就加強貨車倒車安全的措施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17/10-1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加強貨車倒車安全的措施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514/10-11(04) ——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16/10-11(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號文件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加強貨車倒車安全而建議採取的措施，即在可行情況下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同時繼續鼓勵貨車業界在倒車時安排跟車工人協助，以及自願安裝倒車輔助裝置，包括額外的倒後鏡、倒車感應器和倒車視像裝置。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因為貨車倒車造成意外的數字多年來有所下降，以及當局為加強貨車倒車安全而推行的各項交通管理措施的進展情況。

倒車視像裝置

對確保安裝有關裝置的建議措施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6.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強制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工作進度緩慢，並促請當局在這方面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甘乃威議員特別提到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宗數和所造成的死亡數字，並對政府當局決定現階段不規定所有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表示極度遺憾和失望。他又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為確保道路安全，若技術上可行，所有貨車(不論是新車還是舊車)均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當局並應制訂有關的時間表。依他之見，真正難以安裝此裝置的貨車數目不多，政府當局只要向有關貨車提供豁免，便可實施上述規定，無須再度拖延。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道路安全。然而，倒車意外的成因與駕駛態度有更大關係。雖然涉及倒車的交通意外只屬少數，但額外的輔助裝置仍然有用，即使安裝這些裝置並不能完全杜絕這類意外。故此，政府當局建議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強貨車倒車安全，即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同時積極鼓勵現有貨車的車主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8. 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到加裝安全帶的例子。她指出，隨着科技發展，到適當時候，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應更為可行。在此期間，當局可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她的意見並解釋，透過首先推行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設備及安裝標準將可逐步改善，使到在現有貨車加裝該裝置更容易。

9. 林健鋒議員指出，專為貨車設計的原裝倒車視像裝置在貨車倒車時會自動運作，但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則可能需要人手開啟。因此，倘若司機太懶惰，不去開動該裝置，或根本忘記了，則加裝該裝置亦未必有助確保安全。所以他認為有需要規定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必須能自動開啟。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稱自動開啟在技術上可行，並答允跟進。

對安裝進度的關注

10. 李鳳英議員、主席、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認為，過去3年貨車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百分比由大約6%上升至15%，增幅並不足夠，因為儘管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數目有所下降，但這類意外卻可導致死亡。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可以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但尚未這樣做的現有貨車的估計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比較恰當的做法是只規定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同時鼓勵現有貨車加裝該裝置，因

為車輛供應商設計及安裝在新車上的原裝倒車視像裝置較為可靠。另一方面，正如貨車業界反映，在重型車輛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不但存在困難，而且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亦不可靠及耐用。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如採取當局的建議，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讓更多貨車車主明白到倒車視像裝置的用處和幫助，則自願安裝該裝置的貨車數目便會繼續增加。

11.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按照現時的技術及市場上有供應的倒車視像裝置的情況來看，並非所有貨車類別都能安裝符合所需視線範圍的倒車視像裝置。儘管如此，貨車業界仍願意就加裝倒車視像裝置進行試驗，而且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貨車百分比亦已大幅上升。

12. 甘乃威議員特別指出，香港有很多盡頭路，令車輛難以或無法掉頭，不得不倒車以進出該等路段。他因而認為，自此議項對上一次於2006年討論以來，至今在確保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方面似乎仍然毫無進展，而且據政府當局匯報，當局仍在就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諮詢貨車業界，情況實在不能接受。王國興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補充說，考慮到倒車意外足以致命，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步驟，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強制規定安裝倒車視像裝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貨車司機的駕駛態度是防止交通意外的最重要因素。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雙管齊下的方式，積極推動貨車在可行情況下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13. 主席亦對當局在確保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方面的緩慢進度表示失望和遺憾。他認為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因有關課題已討論了接近10年。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根據這項建議，為大部分證實可行的新登記貨車制訂時間表，並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初提供文件，解釋為何不能在例如2012年首季立法實施這建議。他並認為，雖然貨車業界總是希望以自我規管方式處理加裝倒車視像裝置，但為公眾利益着想，政府當局亦應展現出更大的決心，

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制訂更具體的計劃，首先強制規定新登記的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然後把這項規定擴展至現有貨車，因為與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所奪去的生命相比，上述措施引致的成本實屬微不足道。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支持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他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該建議時，必須進一步諮詢車輛及車輛零件供應商和貨車業界，以處理相關的實施細節，特別是豁免安排及推出配備原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新車所需的時間。當局必須在這些具體實施細節敲定後，才能制訂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15. 梁國雄議員指出，委員很久以前已開始促請政府當局推行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因此，當局應已朝這方向取得一些進展。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在推行現時建議的填補立法會空缺建議安排時態度堅定進取，並認為只要政府當局有決心，便沒有做不到的事情。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會對安全帶來影響，因此當局必須與車輛供應商確認符合規定的倒車視像裝置的供應情況及其可靠程度，然後才能強制安裝這裝置。

就如何加快進度提出的建議

16. 李鳳英議員認為，為加快現有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的進度，政府當局應資助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就像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及香港建造商會推出的"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一樣。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若任何車輛設備是法例所規定的設備，便應由有關車主提供及安裝。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上述資助計劃尚餘約150個名額可供申請。然而，李鳳英議員指出，只有在建築地盤運作的重型車輛，方可申請有關的資助。

18. 副主席認為，為加快加裝倒車視像裝置的進度，當局應致力研究海外地方採用甚麼方法確保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並與貨車業界探討這些海外經驗可否在香港應用。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進行的研究指出，海外地方只鼓勵而不強制貨車車主加裝倒車視像裝置。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運輸署曾研究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經驗，並發現他們全都只強制安裝倒後鏡，並沒有強制安裝任何其他倒車輔助裝置。然而，英國亦曾發出倒車指引，教導司機須注意的事項及如何使用倒車輔助裝置。澳洲則公布倒車輔助裝置的技術標準，供車主和車輛製造商參考。她進一步闡述，運輸署已一直在與貨車業界緊密聯絡，監察有關發展，包括分享使用倒車視像裝置的經驗。當局察悉，業界和運輸署均認為，司機的駕駛行為和安全意識較提供倒車裝置更能確保倒車安全，因為該等裝置只能作輔助之用。以近期在觀塘發生的貨車倒車意外為例，肇事的貨車事實上同時有倒車視像裝置和跟車工人。

20. 葉偉明議員認為，運輸署與其只留意海外有關倒車視像裝置的做法及發展，倒不如主動尋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車輛製造商及大專院校的專家協助，以改良倒車視像裝置。林健鋒議員認同其意見。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與車輛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絡，在市場上尋找最新的倒車視像裝置。然而，由於各種原因(載於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514/10-11(03)號文件)第11段)，市場上許多倒車視像裝置都不可靠。儘管如此，當局相信，若首先推行規定所有新登記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所得的運作經驗將有助加快發展倒車視像裝置，以供現有貨車加裝。

21. 葉偉明議員憂慮，倘若並非所有貨車都會配備原廠倒車視像裝置，則業界的貨車選擇便會受到限制。他始終認為，運輸署應更主動尋求專家協助，以改良倒車視像裝置。就這方面，劉健儀議員

又詢問，假若不是所有貨車類型都會有原廠製造的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會打算如何推行上述倒車視像裝置建議。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經諮詢委員並敲定未來路向後，會再聯絡貨車業界和車輛製造商，以確定設備的供應情況，並逐步解決相關技術問題及實施細節。運輸署會特別致力確保車輛設計得到改善，為貨車的原裝倒車視像裝置提供更佳的保護。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該署與車輛供應商初步接觸後得悉，許多貨車型號均可連同倒車視像裝置供應市場。運輸署亦一直與車輛供應商聯絡，以討論在現有貨車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的事宜。運輸署會繼續上述工作，並按委員所建議，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繫。

23. 劉健儀議員指出，貨車車主其實願意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費用並非他們的考慮因素，因此她認為，為加快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進度，政府當局應協助物色可靠、耐用及有效的倒車視像裝置。除了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重點講述的車輛外，其他類型的貨車亦因運作問題而難以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例如混凝土車及在建築地盤運作的車輛。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認同劉議員的上述觀察所得，並強調有需要就該等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與業界進一步聯絡。

24. 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只會鼓勵現有貨車自願加裝倒車視像裝置。他認為，要加快加裝進度，政府當局應就這方面訂立限期，在該限期後，沒有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貨車的牌照將不獲續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加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可行性和問題得到解決之前，或許不適宜訂立任何加裝限期。

倒車視像裝置以外的倒車輔助裝置

發聲警告裝置

25. 甘乃威議員指出，他甚少聽見車輛倒車時使用發聲警告裝置，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妥善執行

自2000年起引入的法例規定，即所有貨車須安裝倒車時會發出聲音警告附近行人的自動裝置。他特別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曾否就這方面進行／提出檢查／檢控。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除會以例行方式執行上述規定外，警方亦會在跟進意外及投訴時執行上述規定。事實上，過去每年平均有80多宗這類檢控。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由於該裝置是規例訂明的裝置，因此在貨車年檢中，該裝置必定要獲確定操作良好，貨車的牌照才會獲得續期。

26. 主席強調有需要就倒車發聲警告制訂標準。他引述一宗個案，當中一輛車在倒車時發出的警告聲音是貝多芬的一段交響樂，以致附近的行人受吸引而放慢腳步聽音樂，而不是趕快遠離有關車輛。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同其意見。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規例，發出的警告聲音必須間歇而不變，任何其他或會令道路使用者感到混亂的聲音都不得發出。

27. 主席指出，上述規例能否阻止貨車"間歇地"播放貝多芬的交響樂作為發聲警告，也許值得商榷。劉健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應禁止使用音樂作為發聲警告。梁議員及王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規定使用口頭警告訊息，以確保倒車安全。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改善發聲警告裝置。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雖然相關規例沒有訂明使用口頭警告訊息，但根據現行規定，發出的聲音必須間歇而不變，任何其他或會令道路使用者感到混亂的聲音都不得發出，故已可達到提醒行人注意倒車的原定目的。任何人若使用貝多芬的交響樂作為警告，警方亦已可採取行動。此外，除發聲警告外，車輛的倒車燈在車輛轉入倒檔齒輪時亦會發出自白光。所以行人應會確切知道正有車輛倒車，而且他們橫過馬路時亦應有責任留意路面情況。

29. 劉健儀議員認為，貨車倒車時發出的聲音警告的響亮程度，應足以提醒長者行人，因他們的

耳朶可能不大靈敏。她詢問現時有否任何關於警告音量最低水平的規定。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發出的聲音須合理地響亮，以提醒行人有車輛倒車。違反這項規定即構成罪行，可遭檢控。然而她亦強調，當局必須就警告的音量水平取得平衡，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跟車工人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

30.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有關規定所有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立法建議制定成為法例前，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貨車須有跟車工人。梁國雄議員認同其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相關的倒車指引除要求貨車司機在倒車時慢駛及留意貨車後面的範圍外，亦要求貨車司機指定助手協助他們倒車。該助手可以是跟車工人或就近店鋪的員工。由於助手不難找到，故此未必需要規定使用跟車工人。反之，貨車司機應獲給予較大靈活度，以切合他們的運作需要。梁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認為貨車司機亦可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在附近的公務員協助他們倒車。

31. 然而，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只要求貨車司機請他人協助倒車，而應就這方面施加法例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並在發生意外時釐清責任誰屬。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防止倒車意外全賴司機，他們倒車時應確定路面情況合適，並應緩慢倒車及只在安全情況下才倒車。因此，司機在有必要時應尋求他人協助倒車，現階段無需立法規定使用助手。

32. 梁國雄議員建議可規定需倒車的貨車把一些容易看到的訊號(例如紅旗)展示於車尾，以警告行人。

就為加強貨車倒車安全而採取的交通管理措施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33. 黃成智議員指出，儘管當局已在129個地點完成交通改善措施，但部分貨車司機並不理會有關的警告標誌，甚至移除已安裝的防撞攔和鋼護柱。

他要求當局進行妥善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以阻嚇這些作為。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強調，所有道路使用者均應遵從交通及警告標誌，而且惡意破壞屬刑事罪行。運輸署在定期巡邏期間如發現改善措施被干擾，除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外，亦會促請警方密切注意任何這類作為。

34. 黃成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防止及阻嚇這類惡意破壞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向他保證，政府當局會迅速行動，修復任何損壞，並會跟進立法會議員舉報的任何這類個案。

35. 劉健儀議員對當局已實行的改善道路安全的交通管理措施表示支持。她認同黃成智議員就他在上文第33段特別提及的惡意破壞作為所表達的關注，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安裝防撞攔和鋼護柱時，充分考慮貨車司機上落客貨的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36. 劉健儀議員認為，交通及警告標誌應設於適當地點，確保司機看得見。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決定交通標誌的位置時，會考慮車輛在有關道路上的行駛方式。如有需要，那些標誌甚至會成雙成對地豎立，讓可能從不同方向倒車的司機也可看到它們。他回應林健鋒議員時進一步確定，當局在設計及安裝交通標誌前會進行實地視察。

37. 考慮到低速行駛的車輛較為安全，劉健儀議員建議就那些只能以倒車方式進出的盡頭路施加車速限制，作為新增措施。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在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車輛的倒車速度不應超過每小時5公里。然而，由於車輛的速度計的最低讀數約為每小時15公里，司機無法從該速度計得知他是否以低於每小時5公里的速度駕駛，所以當局難以把每小時5公里定為倒車的法定車速限制。因此，當局目前給予司機的建議為應以步行速度倒車。當局相信，這項忠告加上正確駕駛態度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應可確保倒車安全。

宣傳及教育工作

38. 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改善貨車司機的安全意識方面多做工夫，因為他們的駕駛態度對於盡量減少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至為重要。為確定安全駕駛活動的成效，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曾舉辦的這類活動及參加者的統計數字。

3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有為商用車輛的司機，例如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貨車的司機舉辦專題培訓課程、安全工作坊和安全駕駛研討會。該署在過去兩年曾特別為貨車司機安排4項這類活動。貨車司機亦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舉辦的專業專題道路安全與駕駛改進課程。過去5年，已有大約500名司機參加這些課程。多年來，參加過安全駕駛研討會／工作坊的司機共達數千人。

40. 黃成智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指出，全港有超過10萬輛貨車，並認為上述教育工作並不足夠。林議員詢問，宣傳不足及不方便的課程安排是否導致參加率偏低的原因。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製作培訓課程光碟，讓更多司機學習如何安全倒車。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同改善駕駛態度十分重要，並指出自2009年起，任何人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或在2年內累積違例駕駛記分滿10分，即被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他認為採取上述具針對性的做法能更有效識別須改善駕駛態度的司機。此外，考慮到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超過100萬名，而大部分貨車司機亦都奉公守法，規定所有貨車司機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或會擾民。

42.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說，當局已製作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提醒貨車司機安全倒車，並透過貨車業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司機、車主、店主及工廠東主和行人遇上車輛倒車時可採取的行動，以加強安全。此外，警務處各總區轄下道路安全隊亦在老人中心、幼稚園和學校舉辦講座，提醒有關的高危組別人士在橫過馬路時小心留意

正在倒車的車輛。運輸署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加強公眾教育。

政府當局

43.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匯報因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而進行額外工作以加強貨車倒車安全的進展。

V 行人路面地磚及路基設計的改善

(立法會CB(1)2514/10-11(05)——政府當局就改善行人路鋪路磚的設計和地基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716/10-11(02)——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號文件
介紹資料)

對鋪路磚的意見

44. 當局計劃拆卸大量違例建築物，預期會令建築廢物數量增加，因此，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使用含有特定百分比拆建物料或廢玻璃的鋪路磚。甘乃威議員亦支持使用較環保的鋪路磚。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正朝這個方向推展工作，並進行了多項有關的研究和測試。然而，他指出在技術上，鋪路磚使用再造物料的分量是有上限的。根據早前進行的研究和試驗，所使用的廢玻璃建議不應多於混凝土鋪路磚所含碎石的25%。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繼續致力提高鋪路磚的再造物料含量。

45.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行人路鋪路磚的設計可切合視障人士和輪椅使用者的需要。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視障人士鋪設觸覺引路帶及觸覺警示帶，亦在適當情況下興建斜路，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46. 王國興議員希望確定香港所用的鋪路磚是否香港製造，以提供更多本地的就業職位。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給予肯定的答覆。

現時面對的問題

47. 甘乃威議員關注，香港目前所用的鋪路磚常見鋪路磚之間日漸出現高低不平的問題，導致行人絆倒。他察悉當局會使用"土工格"解決上述問題後，詢問當局會否在適當時候為所有行人路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在回應時表示，只有因為經常在行人路起卸重物和車輛非法停泊於行人路上，令路面特別受壓，才會導致鋪磚路面出現高低不平的問題。一般而言，在細沙中加入少量水泥，提高墊層的穩固程度，便可有效解決此問題。自2008年起，上述做法已定為鋪砌路磚的標準做法。只有當土壤狀況欠佳，令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持續，當局才會使用"土工格"(以耐用的纖維編織而成的方格網，其網狀結構可以扣緊四周土壤)，令墊層更加穩固。

48. 甘乃威議員特別提到戲院里、昭隆街及蘭桂坊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嚴重，並要求提供過往針對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投訴數字，以及有關投訴何時獲得處理。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巡查以及巡查的次數，以確保在有需要時適時更換損毀的鋪路磚。

49.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接獲960宗、734宗及880宗有關鋪路磚的投訴，但並無特別針對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投訴的分項數字，手頭上亦無所造成的傷亡數字。他承諾將甘乃威議員上文提到的街道情況轉告其同事跟進，並表示現時已有機制規定負責維修保養的承辦商定期巡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他又表示，若需要進行緊急工程，當局會在接獲投訴後48小時內處理。至於大型的修補工程，則需要大量準備工夫和較長的時間，不過急救工程仍會於48小時內進行。

50.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述維修機制的進一步詳情，因為關注到上述安排會令承辦商傾向盡可能少做維修工程以盡量減低成本，賺取最多的利潤。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在回應時表示，雖然行人路的巡查及維修工作由承辦商負責，但路政署

經辦人／部門

人員亦會進行審核巡查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所確定的表現對承辦商獲發的合約金額，以及日後取得維修合約的機會均有影響，應梁議員的要求，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同意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上述行人路維修機制，特別是如何計算支付承辦商的金額。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30日